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家居物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1220230620004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下列风险造成该被保险人境内经常居住地的特定室内家居物品(以下简称“特定家居物品”)的毁损或者灭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暴雨、冰雹、雪灾、泥石流、地面突然塌陷、山体突然滑坡;
- (三) 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 (四) 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外来的建筑物或者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 (五) 盗窃或者抢劫。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特定家居物品的毁损或者灭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合法进入住所的任何人员盗窃或者纵容他人盗窃;
- (三) 管理当局没收、征用或者扣押,合法或者非法占用全部或者部分财产;
- (四) 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被保险人自身行为,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弧花、漏电、烘烤或者自身发热等;

(五) 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清洗、加热、弄干、染色、更换或者维修,刮损、出现凹痕,空气转变,机械或者电力故障,内在缺陷,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或者使用不当;

(六) 因施工或者试水、试压,水管爆裂或者暖气管道暖气片破裂;

(七) 因房门未锁、窗户未关,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或者窗外钩物。

第五条 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金银、珠宝、钻石及其制品、玉器、水晶制品、首饰、手表、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银行信用卡、储蓄卡、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内储存的资料、枪支弹药或者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 (三) 各种动物、植物或者食物;
- (四) 隐形眼镜、义牙、假肢或者助听器;
- (五) 露天堆放或者置于简陋屋棚内的财产,用芦席、油布、草帘、塑料布或者尼龙薄膜等材料苫盖的财产;
- (六) 用于工作上,或者具有专业/商业用途,拥有或者受托拥有的财产;
- (七) 国家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危险物品,违章建筑或者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
- (八) 照相机,便携式/移动电话,手提电脑,个人商务助理设备,卫星接收天线、接收器及其零配件,各种交通工具或者其配件;
- (九) 间接损失或者贬值损失。

保险金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中未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元。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对其经常居住地主要住所作出合理的预防措施。

发现特定家居物品毁损或者灭失后，被保险人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者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未按前述要求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特定家居物品的实际损失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予以赔偿，累计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现场照片，警方、消防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五)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旅行期间：系境内旅行的，自登上前往异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离开返回经常居住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系入境旅行的，自在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内的第一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外的第一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系境外旅行的，自登上前往其经常居住地之外的旅行目的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经常居住地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经常居住地：指在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开始旅行时已连续居住三个月以上的住所。

家居物品：指被保险人及经常居住地主要住所内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家居物件、个人物件、家具、装置、装修（包括室内摆设）。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家居物品保险费率规章

【注册编号：C00001032122023062000403】

一、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基础费率 = 基准情形下基础费率 ×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一）基准情形下基础费率

1%

上述基础费率对应的基准赔付情形如下：

情形	基准（每一被保险人）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
保险期间	30 日

（二）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1-2 日	0.25
3-4 日	0.35
5-10 日	0.50
11-20 日	0.65
21-29 日	0.90
30 日	1.00
31-60 日	1.50
61-90 日	2.50
91-180 日	4.00
181 日 -1 年	6.00

二、费率调整系数

可根据下列调整因子对每一被保险人的基础费率进行上下调整：

（一）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含）-100（含）	[1.00, 1.10]
100-200（含）	[0.95, 1.00]
200-500（含）	[0.90, 0.95]

500-1,000（含）	[0.80, 0.90]
1,000-5,000（含）	[0.60, 0.80]

（二）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500（含）-2,000（含）	[1.00, 1.05]
2,000-5,000（含）	[0.99, 1.00]
5,000-1 万（含）	[0.97, 0.99]
1 万 -5 万（含）	[0.95, 0.97]
5 万 -50 万（含）	[0.92, 0.95]

（三）地区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境内经常居住地	调整系数
非集中供暖地区	[0.6, 0.8]
集中供暖地区	1.0

（四）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次	1 万及以下	1-2 万（含）	2-5 万（含）	5 万以上
调整系数	[0.8, 1.0]	[0.7, 0.8]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 = 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三、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基础费率 × 该被保险人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 该被保险人费率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